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进展情况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宁都县税务机关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宁都县税务局核查发现公司挂牌前，刘忠春转让部分股份给刘袁小晨，宁都县税务局认定刘忠春应缴个人所得税99,386.71元，滞纳金46,214.82元，合计145,601.53元。2017年8月7日，宁都县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依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号）第十八条对永通股份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地税一分局税通〔2017〕154号），要求永通股份代刘忠春缴纳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2017年8月7日，公司为刘忠春代缴了145,601.53元。刘忠春为永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位，公司为其代缴行为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资金占用履行的措施

公司对以上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期披露了进展公告，主办券商亦发布了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在公司督促下，刘忠春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将于2018年11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其所占用资金，同时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类似的事情。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肃性，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持续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后续将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证券业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刘忠春归还的资金 145,601.5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春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